

民营经济发展的几个问题

[单东]

我国20多年的经济体制改革,使得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民营经济正是在这场深刻变化中产生的。这些变化主要表现在:(1)国民经济在较低层次上告别了短缺状态,市场由卖方市场变成了买方市场;(2)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性和服务性欠缺已有所改善;(3)经济全球化和加入WTO,把我国民营企业推向全球经济舞台。这些变化,对我国和浙江的民营经济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客观经济环境变化了,但政策的滞后、服务体系的不健全和民营企业的问题却制约着民营经济的发展。无论从宏观经济的发展还是民营经济自身的建设,都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

一、浙江民营经济面临的问题及解决的思路

1. 家庭式的企业管理模式成为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瓶颈

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管理模式的特点是家族控制,大部分私营企业的投资者和经营者一元化或一体化。在家族管理模式下,家族关系决定财产关系,重要岗位都由家族成员担任,实行集权化领导、专制式决策,在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以伦理规范代替企业行为规范。当然,家族式管理的优势也不可一笔抹煞。在市场法制建设尚未完善的情况下,家族管理模式有助于企业的经营者凭借个人经验和责任心,通过经验决策,把握市场



机遇，以其灵活多变的、高度统一、高效快捷的反应机制，减少经营风险，实现企业的快速增长。

高度集权统一还便于企业经营者直接掌握第一手材料，把握全局，有利于企业决策的制定和执行。民营企业经营不够规范，家族利益共同体比较容易支撑，风险共担，能使民营企业渡过难关。所以，家族管理模式在民营企业创业初期和进行资本原始积累这一阶段是比较有效的。

但家族管理模式毕竟不是好的管理模式。当民营企业有了一定规模之后，再寻求进一步发展，向集团化、现代化、国际化发展，家族化管理模式的局限性就呈现出来了。最明显的是，它压抑了家族外员工的创新意识（思维）和行为，不利于高级人才引进，不利于决策信息正常传递和先进管理模式的引进，难以适应知识经济时代的需要。家族制已成为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瓶颈。为此，民营企业必须进行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从社会上引进人才，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治理结构，实现向现代企业制度的转变。

2. 产权模糊阻碍民营企业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

产权不清，不仅是浙江民营企业的痼疾，也是中国特有的现象。长期以来，我们的指导思想就是排斥私有经济，歧视私有制，私有经济只能在夹缝中生存。而且，许多民营企业是戴“红帽子”发展起来的，即借助于国有或集体经济的名义发展起来的。随着民营企业的日益发展壮大，客观上需要民营企业家提高自身素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规范的公司制治理结构。

现代企业管理的核心是建立委托代理人制度，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这样做必须以权、责、利的落实为标志，以产权边界明确为前提。由此可

见，产权问题的重要性越来越

突出。如何理顺产权关系，摘掉“红帽子”，这是浙江民营企业能不能成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从改革发展的角度看，这个问题解决得越早越有利。

民营企业在规范企业制度的过程中，要对人力资本这一因素给予足够的重视，要能够留住人，并使其充分发挥潜力。对人才除物质和精神的激励外，还应在企业产权安排中给予一定待遇（如创业者、科技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问题）。

3. 民营企业的经营行为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相悖

民营经济的成长方式，长期以来以牺牲资源和环境为代价，单纯追求经济效益，忽视社会效益。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的国策，而民营经济的发展是与此相悖的，这是民营经济进一步发展需要解决的另一个问题。如果不解决，就不能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和社会义务。如温州和台州发展民营经济导致污染严重，已影响到民营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所以，民营经济如何将自身的经济利益和社会责任很好地结合起来，避免短期行为，这是民营经济需要解决的另一个重要问题。

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呢？民营经济应改变经济增长方式，即注重企业发展的长期效益，减少短期行为；就地方政府而言，应该通过各种法律法规和行政手段来制约民营企业的短期行为，同时利用产业政策引导民间资本流向高新技术、环保等新兴产业，使民营企业退出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的行业。

4. 融资困难是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

从融资的角度看，民营企业至少需要两个市场：一个是为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服务的资本市场，另一个是为民营企业提供银行服务的间接融资市场。目前，我国金融体制仍以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为主、股票市场为辅。它无法满足民营企业融资的需求。浙江缺乏规范的私人股权融资市场（目前，在沪深两市上市的976家中只有11家是非国有企业）。

2000年3月，中国证监会宣布取

消发行配额制，开始由承销商决定新股的发行时间和定价，这就为民营企业通过证券市场获得长期资本提供了机会。但在目前的过渡时期，很多原先已被批准发行的国有股仍然需要上市，这就阻碍了民营企业的上市。总之，到目前为止，仍然缺少发达的和规范的私人股权融资市场。

我国的银行体制非常不利于为民营企业提供间接融资。在全部银行信贷资产中，非国有经济使用的比例不到30%。这种状况的形成有方方面面的因素。民企规模小，管理薄弱，经营风险高，经营信息透明度不够。目前银行多级分行代理制不利于银行掌握民营企业经营的信息。大银行管理层次多，审批程序复杂，民企规模小，贷款额度没有国企大，但审批核查程序是相同的，这样，单位资金交易成本相对较高，这也是国有大银行不愿向中小民企贷款的原因之一。这既有政策偏见（看不起民企），也有金融机构不够发达的因素，这些都造成了民营企业融资难。

这一问题的解决有待民企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民营企业应规范自身的经营行为，要加强经营状况的透明度以提高企业的信用。政府相关服务部门应该为民营企业提供有效的担保服务，在完善现有的融资渠道的同时，还应建立多种形式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改善民企的融资环境。

5. 私人合法财产法律保障体系不够完善

我国1988年颁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对民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都作了相关的规定，但规定比较笼统，保护力度不够。民企在经营过程中，它的经济权益受到侵占或损害或出现经济纠纷时，难以得到法律保护。国家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使用不同的法律条文。在国有企业数额大可以按贪污罪判处死刑，在民营企业只能判挪用公款罪。国家的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对私有财产保护就不同了。目前我国民企资本外逃现象比较严重，估计每年有300亿美元，这主要是因为国家缺乏对私有财产的有力保护。随着民营经济不断发展，浙江应该因地制宜地根据地方特点加强对民企私人合法财产的保障力度。但要根本解决，还有待于全国性法规的

修订颁行。

二、民营经济今后的发展方向

1. 需进一步拓宽民间资本的投资领域

中国加入WTO有助于建立公平、开放和有效的市场。加入WTO后，对民营经济将产生良好的影响。如1999年10月中美入世谈判中规定，中国粮食出口美国，必须有一定的比例由民营企业来承担。现在国家计委已对外宣布：对外开放行业，对内也开放，这就给民营企业创造了更多的机会。入世以后，关税降低，国内经济结构会发生较大的变动，变动的领域主要是国有垄断行业和资本密集性行业。而民营企业大多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对它们讲，是利大于弊。加入WTO后，对民营经济最有利的是有了一个公平开放的有效市场，它应抓住这一有利机遇，拓宽投资市场。

2. 国企改革深化为民营企业拓宽投资领域创造了有利条件

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指出，国有企业要有所为而有所不为，有进有退。在“十五”计划期间，国有企业将要从146个竞争性的行业中大规模退出。这就为市场形成一个真空带，这个真空带为民营经济大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遇。

另外，我国有一些需要发展的产业部门国家也将敞开大门，允许一些实力雄厚、经营规范、素质良好的民营企业进入。现在已允许民营企业参与中小国有企业的产权流动、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从而为民营企业进入以往不能进入的领域提供了机会。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也为民营经济拓宽投资领域创造了有利条件。

3. 民营企业应进入金融保险服务市场和基础领域

现在，国家在金融保险服务业对民营企



业开始松动，民营经济市场准入状况有所改善。民间资本可以进入金融保险和银行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公开表示：中国不允许私人办银行，但允许私人参股银行。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增资扩股时，允许外资和民资参股。而基础领域产品和服务业基本上都属于公共产品。现在这些领域的业务开始分离，这也为民营经济进入提供了机会。如铁路对私开放等。

4. 国家和地方政府要尽快出台政策

近年来，国家对民营企业的市场准入、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都在逐渐放宽；并且民营经济融资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民营企业贷款难的问题已受到政府的重视。

到1998年，关于民营企业贷款担保的各种类型的信用担保机构有200家，初步形成了以省市县区财政斥资，以市财政为主，资金来源多元化的民营企业信用担保体系。2000年7月，原国家经贸委明确指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

对象的中央、省、地信用担保体系，

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条件。要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进行担保与再担保试点，探索组建国家中小企业再担保机构，为中小企

业信用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服务，在加

快发展中小企业担保机构的同时推动企业互助担保和商业性担保的发展。

要改善民营企业融资环境，关键在于改变现有的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状况，增加民企融资途径。从当前国家出台的有关政策看，主要应进行以下工作：

一是鼓励和支持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乡合作金融机构等以中小企业为重要服务对象。同时，鼓励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在注意信贷安全的前提下，建立向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在保证担保质量的同时，提高对中小企业贷款的比例。

鼓励银行在现有的业务范围内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市场前景、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民营企业的发展。

二是继续扩大中小企业贷款利率的浮动，调动银行的积极性和方便中小企业贷款需求。根据中小民营企业的特点，合理确定县级银行贷款的审批权限，减少贷款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积极研究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发展的信贷服务项目，进一步改善银行对民企的结算、财务咨询、投资管理等金融服务。

三是逐步扩大民营企业的融资渠道，逐步放宽民营企业特别是民营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的条件。要选择有条件的中心城市进行企业法人间产权交易试点，例如浙江可选择杭州进行这种试点，引导并规范中小企业通过合资合作、产权出让等方式利用外资进行改组改造。

四是鼓励社会和民间投资，探索建立民营企业风险投资公司以及风险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有关部门要严格风险投资的市场准入和从业资格管理，规范风险投资的市场行为，充分发挥政府对风险投资的导向作用。

加快政府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政府要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各种信息服务。各级政府要转变管理职能，推动建立以资金融通、信用担保、技术支持、管理咨询、信息服务、市场开拓和人才培养等为主要内容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并对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立给予必要的资金及政策支持，要推动中小企业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的发展，建立有效的执业标准和监督机制，强化监管，实现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和规范化。

（作者系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浙江财经学院教授）